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19〕44号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梅江区西阳镇(秀

竹村)、金山街道(周溪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8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街道办)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街道办)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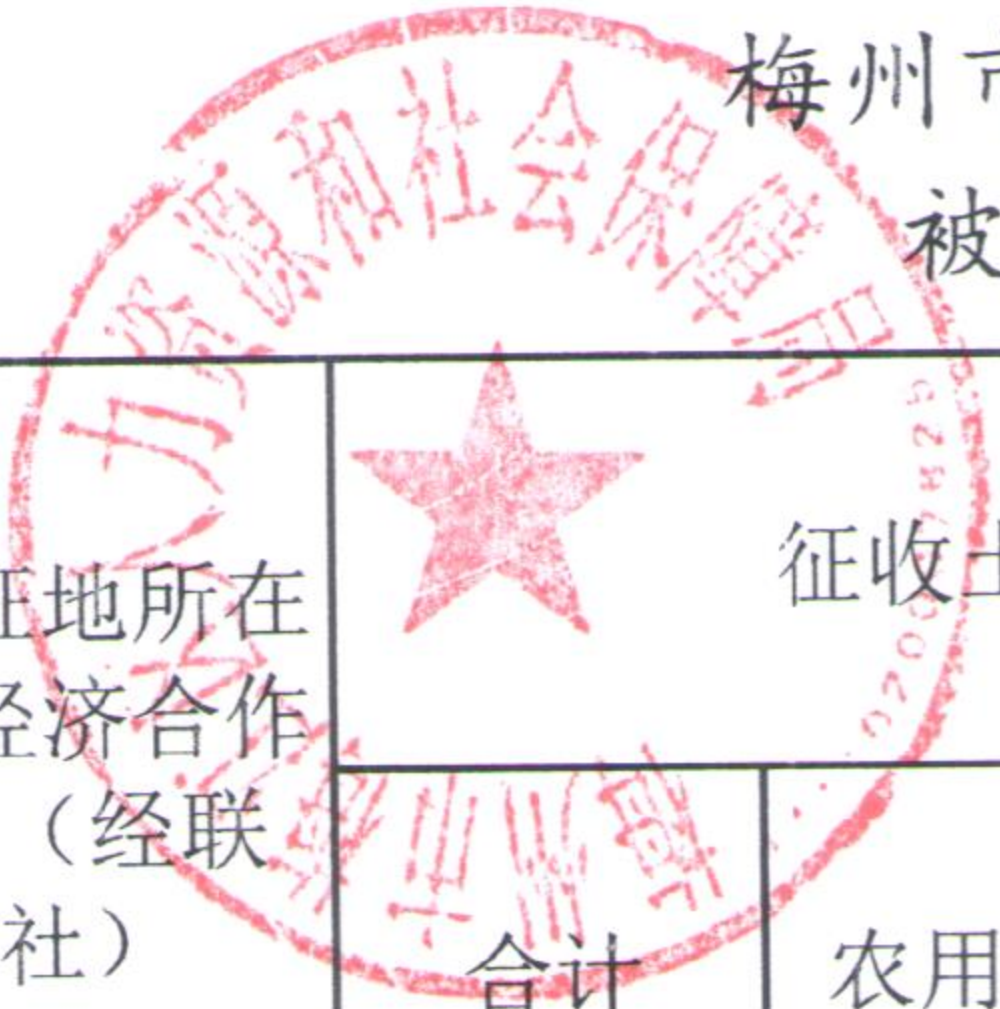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72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3日





梅州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序号	被征地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经联社)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1	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青草湖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3.2705	13.2705	0	0	83.54	56.9145	1	0.9	0.9	
2	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神背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3.1535	103.1535	0	0	83.54	56.9145	2	1.8	1.8	
3	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秀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6465	3.6465		0	83.54	56.9145	1	0.9	0.9	
4	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2.9435	12.9435	0	0	79	3.0977	4	3.6	3.6	
	合计	133.0140	133.0140	0.0000	0.0000			8	7.2	7.2	